开封市龙亭区财政局

2023 年 1-3 月龙亭区财政局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情况的通报

龙亭区财政局对 2023 年 1-3 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 了监督检查,现将检查情况及处理意见通报如下:

一、检查范围

本次检查范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3 月 31 日 代理龙亭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违规收费和不合 理收费专项检查,重点围绕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存在收取不合 理的代理费、专家评审费、论证费、管理费等情形。龙亭区 财政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检查。

二、检查中发现的问题

通过本次检查工作,未发现存在采购代理机构违规收费

和不合理收费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举措

- 一是继续强化对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的管理,提高代理业务水平。要求代理机构尽快完善内部管理制度,落实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,定期组织集中业务培训学习,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,促进采购代理机构业务能力提升。
- 二是强化责任意识,规范采购行为。采购代理机构在实施采购行为的过程中,在采购方式选择、采购需求提出、采购文件编制等方面,都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,加强采购过程规范化。

